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 Friends Holding Limited**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2025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與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856百萬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B及賣方C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A由李亮先生的母親徐女士擁有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李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任何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其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5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作為賣方)與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該等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該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856百萬港元)。

## 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5年8月5日      |
| 訂約方 | (1) 該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     | (2)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  |
|     | (3) 目標公司       |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A、李亮先生、李鈞先生、賣方D及賣方E擁有34.935%、23%、21%、16.065%及5%權益。

李亮先生及李鈞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A由李亮先生的母親徐女士擁有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李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賣方E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該附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相當於目標公司的100%股權）。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股權購買協議日期的註冊資本：

| 股東   | 註冊資本<br>(人民幣)           | 實繳資本<br>(人民幣)           | 股權                 |
|------|-------------------------|-------------------------|--------------------|
| 賣方A  | 685,000                 | 685,000                 | 34.935%            |
| 李亮先生 | 450,980                 | 450,980                 | 23%                |
| 李鈞先生 | 411,765                 | 411,765                 | 21%                |
| 賣方D  | 315,000                 | 315,000                 | 16.065%            |
| 賣方E  | <u>98,039</u>           | <u>98,039</u>           | <u>5%</u>          |
| 總計   | <u><b>1,960,784</b></u> | <u><b>1,960,784</b></u> | <u><b>100%</b></u> |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該附屬公司將向各賣方支付的代價如下：

| 該等賣方 | 代價金額<br>(人民幣百萬元) | 港元等值金額<br>(概約)<br>(百萬港元) |
|------|------------------|--------------------------|
| 賣方A  | 62.883           | 69.16627                 |
| 李亮先生 | 41.400           | 45.53669                 |
| 李鈞先生 | 37.800           | 41.57698                 |
| 賣方D  | 28.917           | 31.80639                 |
| 賣方E  | 9.000            | 9.89928                  |
| 總計   | <b>180.0</b>     | <b>197.9856</b>          |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總代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856百萬港元）將由該附屬公司分兩期向該等賣方支付：

- (a) 總代價的50%將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總代價的餘下50%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預期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本集團與該等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ii)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收益法（「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的初步估值結果，目標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估值人民幣180.0百萬元；及(i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構成盈利預測。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刊發進一步公告，包括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惟下文(a)不得獲豁免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刊發本公告及通函，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 (b) 該附屬公司及該等賣方各自已就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並完成相關公司授權程序；及
- (c) 該等賣方並無違反股權購買協議。

## 完成

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目標公司將召開股東會，以批准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並更新股東名冊，以反映該附屬公司為新股東。

目標公司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30個營業日內完成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工商登記。向中國相關機關登記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牌照之日將視為完成日期。

## 業績承諾

賣方A、李亮先生及李鈞先生(統稱「該等承諾人」)已就目標集團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業績承諾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提供業績承諾。

該等承諾人已承諾於業績承諾期間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淨利潤(未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不低於下列金額：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0百萬元；
-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
-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4.0百萬元。

業績承諾期間內，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的目標集團承諾淨利潤總額(未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為人民幣63.0百萬元。

倘業績承諾期間內任何年度目標公司股東應佔目標集團經審核合併淨利潤(未扣除非經常性損益)低於該年度的承諾金額，該附屬公司有權要求該等承諾人在業績承諾期間的相關年度結束後的隔年4月30日前支付現金補償，計算如下：

現金補償=(不足金額)× 2.86

該等承諾人將按以下比例承擔現金補償責任：

| 承諾人  | 補償比例   |
|------|--------|
| 賣方A  | 44.26% |
| 李亮先生 | 29.14% |
| 李鈞先生 | 26.60% |

各承諾人僅負責各自的現金補償比例，且不承擔連帶責任。

現金補償將於收到該附屬公司書面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全媒體服務提供商，主要為新媒體平台、行業客戶、廣播機構等提供全案視頻應用服務，包括直播、視頻內容製作、產品銷售及系統運維等全鏈服務。

### 有關該附屬公司之資料

該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從事直播電商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直播電商及電商運營培訓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線上線下課程及專屬直播電商合作的業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 截至2023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截至2024年<br>12月31日<br>止年度<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截至2025年<br>6月30日<br>止六個月<br>人民幣百萬元<br>(經審核) |
|-------------|---------------------------------------------|---------------------------------------------|---------------------------------------------|
| 收入          | 135.91                                      | 136.02                                      | 72.57                                       |
| 除稅前純利       | 2.01                                        | 17.21                                       | 10.13                                       |
| 除稅後純利／(淨虧損) | (1.67)                                      | 16.09                                       | 9.57                                        |

於2025年6月30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35百萬元。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該等賣方所持有銷售股權相關部分的原收購成本如下：

- 賣方A：人民幣685,000元，即賣方A(作為目標公司的創辦成員之一)就其於目標公司的34.935%股權作出的出資；
- 賣方B：人民幣9,200,000元，即賣方B於2022年9月就收購目標公司的23.0%股權支付的購買價；及
- 賣方C：人民幣8,400,000元，即賣方C於2022年9月就收購目標公司的21.0%股權支付的購買價。

### 有關該等賣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女士實益擁有85%權益。賣方A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賣方B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本公告日期，賣方B於95,628,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9%)中擁有權益。

賣方C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賣方C於323,500,3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2%)中擁有權益。因此，賣方C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王威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賣方D的56.25%合夥權益，且並無其他人士持有賣方D的30%以上權益。賣方D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賣方E為投資者及中國內地居民。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E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戰略性收購目標集團，旨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新媒體服務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同時鞏固集團在直播電商領域的競爭優勢和市場影響力。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在多方位、多角度進行資源整合，加強本集團現有新媒體業務與目標集團的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 1. 提升人才能力

目標集團的頂尖講師團隊、實戰驗證的課程體系與深厚的行業洞見，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團隊在直播運營、電商策略、主播孵化等關鍵領域的專業能力與執行力，加速本集團能力建設，為未來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人才與技術基礎。

### 2. 提升客戶的廣度、深度

目標集團通過其電商培訓服務積累了大量精準的學員及企業客戶。本集團將利用其已有的直播電商服務優勢，深度挖掘交叉銷售機會與客戶長期價值潛力，驅動收入增長。這將增強本集團在直播電商領域的綜合服務能力，可吸引更多商業合作夥伴與客戶。



### 3. 豐富直播內容與知識沉澱

目標集團豐富的課程內容、實戰案例庫及前沿行業洞察，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戰略資產之一，這些資源將持續協助本集團自身業務優化及創新方面的發展，確保本集團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始終保持靈活性及競爭力。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i)各自於股權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李亮先生(賣方B)及李鈞先生(賣方C)；及(ii)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將於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李亮先生及李鈞先生各自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購買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賣方B及賣方C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賣方A由李亮先生的母親徐女士擁有8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A為李亮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以考慮(其中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任何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其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9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其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該等賣方收購銷售股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即向中國相關機關正式登記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及目標公司獲發新營業牌照之日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   |                                                                          |
|-----------|---|--------------------------------------------------------------------------|
| 「代價」      | 指 | 該附屬公司根據股權購買協議應付該等賣方的銷售股權總代價人民幣180.0百萬元(相當於約197.9856百萬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股權購買協議」  | 指 | 該附屬公司、該等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8月5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為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  | 指 | 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股東」    | 指 | 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徐女士」     | 指 | 徐麗霞女士，李亮先生的母親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銷售股權」           | 指 | 於股權購買協議日期由該等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100%註冊資本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附屬公司」          | 指 | 交個朋友優選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目標公司」           | 指 | 杭州交個朋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 「目標集團」           | 指 |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該等賣方」           | 指 | 賣方A、賣方B、賣方C、賣方D及賣方E之統稱                            |
| 「賣方A」            | 指 | 龍泉莽原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其普通合夥人徐女士擁有85%權益 |
| 「賣方B」或<br>「李亮先生」 | 指 | 李亮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賣方C」或<br>「李鈞先生」 | 指 | 李鈞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       |   |                                                                                      |
|-------|---|--------------------------------------------------------------------------------------|
| 「賣方D」 | 指 | 龍泉交個朋友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王威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其56.25%合夥權益，且並無其他人士持有30%以上權益 |
| 「賣方E」 | 指 | 李響先生                                                                                 |
| 「%」   | 指 | 百分比                                                                                  |

就本公告而言，以港元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0999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不應詮釋為所述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或作出任何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交個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鈞

香港，202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鈞先生、李亮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華威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